

项目编号: JLYH-2024-008

## 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 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合同

甲 方: 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 方: 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SXX-2024-JT0401

签约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签约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



## 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 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合同

甲 方：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 方：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JSXX-2024-JT0401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签约地点：吉林省白山市



甲方：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LYH-2024-008）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唯一合法中标人。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 一、工程概况

1.1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乙方提供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1.3 工程地点：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4 工程内容：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从施工准备到竣工交付合格及质保期的全部工作。

1.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以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为准。

## 二、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开始施工。



## 2.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

### 4.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2685600.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4.3 工程款支付方式

4.3.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签约合同价 30 %作为预付款。

4.3.2 设备材料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签约合同价 40 %作为工程进度款。

4.3.3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结算价剩余全部价款，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实际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返还。

4.4 本合同暂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时，以国家调整为准。

4.5 合同工程量清单见附件投标总价清单。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配合乙方提供建设规划需求。

5.1.2 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5.1.3 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质量、进度的督导、办理验收、付款、变更等项目相关事宜，做好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配合和协调工作。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5.2.2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确保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员、工具等相关条件，并提供相应的保修服务。

5.2.3 工程验收前，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竣工资料。

5.2.4 提供对甲方人员进行工程的管理和使用的培训。

5.2.5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名称：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2205011082470800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00076459382XL

5.2.6 乙方付款账户信息：

名称：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22050147020009083377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竹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28124M

## 六、工程验收

### 6.1 验收标准

6.1.1 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对工程进行安装督导、调测，本项目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设计图纸的技术规范所述功能为准。

6.1.2 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1.3 验收不合格或功能指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6.2 竣工退场：乙方应在竣工合格后七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 七、保修与维护

7.1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7.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本合同内涉及的内容提供免费维护、对因工程质量导致的相关问题提供免费修复等服务。

7.3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后，乙方有义务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服务；如甲方认为必要并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指派人员到工程现场解决问题。

7.4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本项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包括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功能调整。

7.5 质保期届满，如甲方有需求，可经过双方商洽，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以保证合同设备在使用寿命内的正常运



行。

##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

### 8.1 知识产权

8.1.1 合同涉及内容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8.1.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工程所涉及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 8.2 保密

8.2.1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8.2.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九、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工程建设工作在设计和功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或证实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缺陷(包括潜在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修补完善,如果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 十、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三、合同的补充、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 十四、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并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4.2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系统维保期的结束日期，到期后自行终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可以重新签订系统维护协议。

### 十五、通知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通知的形式可以采用面交、信件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四种方式之一，一方在上述方式发出通知后可以电话方式告知对方以便于对方及时接收。双方接收通知的联系人、地址等信息如下（该联系人、地址等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对由此导致的



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 十六、其他

15.1 本合同附件：投标总价清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共同履行。

15.2 本合同正文内容均采用印刷体且字体统一，无手写内容。

15.3 本合同每份每页均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骑缝章应与合同尾部签章一致。

15.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3日

乙方：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3日

